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代表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议案1至议案6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7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的办理登记手续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2)邮编:100102
(3)联系电话:010-6477 5967
(4)联系传真:010-6477 5927

(5)联系人:唐浩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请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到场。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6。
2.投票简称:“百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全部提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填“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环境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是
历史沿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业务资质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以股权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近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期货业务经验。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德勤华永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足额提供职业赔偿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是
历史沿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前身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业务资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德勤华永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足额提供职业赔偿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11层

(二)人员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是
历史沿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业务资质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以股权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近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期货业务经验。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德勤华永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足额提供职业赔偿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一致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一致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一致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一致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公司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损失准备。具体影响包括:针对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即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501,357.5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人民币125,339.39元,同时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373,497.50元,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2,520.65元。针对其他应收款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
(2)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公司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确认和计量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